

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

(格式文本)

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,现将我校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》、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、自有专任教师名单、外聘教师名单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: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,请实名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映,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陈江璋,010-66097825;电子邮箱:moepgc@163.com。

附件:1.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

2.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

3. 自有专任教师名单

4. 外聘教师名单

5.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

单位(盖章)

年 月 日